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33 號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應強化雇主預防責任，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保護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4月7日觀業字第1143001030號函轉交通部114年3月27日交綜字第1140005232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B號辦理。
2. 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2項明定，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及授權於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規範具體措施，並據以執行；事業單位未落實法令規定者，得依法予以裁處。
3. 勞動部因應近期各界關注職場霸凌防治，修正旨揭指引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應確實落實，以維勞工權益。電子檔另載於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之公布欄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